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度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1322 會議室

主席：祝副局長惠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 1-1）及「會議照片」（如附件 1-2）

紀錄：邱弘霖

（會前播放「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活動預告影片）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局為主管建築機關，所掌業務與民眾住、行方面的安全與權益息息相關，同仁工作上必須面對事件處理時效及來自各方的壓力，另外本市幅員廣闊，業務量也十分龐大，所以也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的辛勞表達感謝之意。本局制度大多已經完備，但我們仍希望能夠精益求精，持續完善本局各項行政流程，能夠經得起外界的檢驗，加深外界對本局執行職務的信賴，樹立優質的機關形象。我們今天召開「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藉由大家的參與及討論，來共同檢視我們廉政業務的執行情形，檢討過去、策勵未來，透過落實廉能政策，以提升本局廉能形象。侯市長提出「新三民主義」，強調各機關應該以「便民、利民、愛民」作為施政的核心，各位同仁在持續精進業務職能的同時，也要注意自己的廉潔操守，保持自己的品德，這樣才能創造有廉又有能的政府。現在就請政風室開始進行議程。

貳、秘書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如附件 1-3）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洽悉。

二、重要廉政工作宣達

主席裁示：

洽悉。

三、政風室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111 年使用執照核發審查作業風險業務內控稽核(詳如簡報；如附件 1-4)

主席垂詢：

關於現勘委託書簽章部分，是否已確認簽名或蓋章擇一即可？

政風室謝股長蕙珊補充說明：

就簽章疑義部分，如係填寫建築類相關表單欄位，需同時簽名及蓋章；但如為內容之塗改，參照內政部函示，僅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他有關專業技師等「特定人」，必須簽名並蓋章，至於其他非「特定人」，選擇簽名或蓋章任一方式即可。

施工科陳科長俊翰補充說明：

本次稽核相關待優化事項，預計今年 12 月底舉行之法規說明會將對常見的缺失進行宣導，此外，下半年也將邀集建築師公會與本局建管單位進行討論，研議修正相關表單及法規之內容。

主席裁示：

有關本次稽核結果後續策進作為，請業務相關單位於今(111)年 12 月 30 日前賡續完成相關表單修正與調整及宣導事宜等事項(詳「本局 111 年使用執照核發審查作業風險業務內控稽核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及後續策進作為分辦表」；如附件 1-5)。

二、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詳如簡報；如附件 1-6)

主席裁示：

洽悉。

三、111 年「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及「資訊使用管理內部稽

核」辦理成果(詳如簡報；如附件 1-7)

建照科廖科長瓊華補充說明：

本科位於板橋區中正路 9 號 3 樓之檔案庫房所存放者多數為早期的執照，本科業已掃瞄建檔完成無紙化作業，但經詢問營建署，原本依檔案法仍須永久保存，故無法銷毀。另該處地面上雜物將儘速移除。

主席裁示：

請建照科清除該處地面上堆積的雜物及檔案，保持走道暢通。

工程科鄔科長豪中補充說明：

關於本次稽核發現 X 槽存放個資部分，係因之前本科部分同仁缺乏辦理採購案經驗，故放置採購案簽辦資料於共用資料夾分享，目前已將相關涉及個資檔案移除，並告知同仁逕將參考資料交付予有需求之承辦人參閱即可。

秘書室邱秘書韋瑞補充說明：

本局所屬機關使用 X 槽，係各該機關自行指派人員負責管理事宜，新工處放置個資檔案於 X 槽，本室已提醒新工處修正改善完成。

主席裁示：

請各所屬機關指派專責人員負責 X 槽之管理，定期檢視 X 槽的內容。

主席垂詢：

本次稽核發現有離職同仁登錄本局資訊系統的狀況，此外，其他機關似亦有申請使用本局資訊系統的情形，若其他機關使用者離職應如何管控？請各位討論。

建照科廖科長瓊華補充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等單位確有申請使用本局資訊系統的情況，建照科均會定期進行抽查，檢視使用資訊系統的承辦人是否有跨區查調的紀錄。

新工處鄭副處長立輝補充說明：

本次稽核所發現的離職同仁係本處前員工，本處初步研議在離職單上增訂一道程序，確認是否持有資訊系統帳密，如有則予以註銷權限，但是否係由新工處自行註銷或需再加會局內單位，目前仍需與建照科及工程科討論。

工程科鄔科長豪中補充說明：

(一) 據悉該名離職同仁所使用的系統為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目前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不論是本局建管 4 科或違建拆除大隊均有開放系統管理員權限，本次稽核始發現唯獨新工處未設置具有系統管理員權限之資訊窗口，又各單位的系統管理員可設定該單位同仁的系統使用權限，故仍建議新工處就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指定自己專責的資訊人員，自行對離職同仁權限予以設定變更。

(二) 針對本次政風室稽核提及建置軌跡紀錄的部分，由於記錄大量的 Log 檔需另行增購軟硬體設備，但營建署刻正進行資料庫改寫，工程科必須配合中央辦理資安升級，如需再建置系統軌跡紀錄，按目前預算支用，期程可能要安排到三年後。我認為與其事後進行稽核，不如落實事前的管理，建議仍應由各資訊系統使用單位設立自己的系統管理員較為適當，此外工程科每半年均協同資訊中心確認系統使用者名單，若發現有使用系統的同仁調離職，亦會通知所屬單位將權限移除。

主席裁示：

建立系統軌跡仍需考量業務上的必要性，若需再進一步擴充設備，可能緩不濟急，故仍請新工處儘速建立具系統管理員權限之資訊窗口，在機關人員異動時能即時進行系統權限調整。

肆、提案討論(詳如書面資料；如附件 1-3)

一、請本局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相關規定。

決議：

照案通過。

二、有關建立同仁主動查核發現民眾涉及不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之獎勵機制及配合偵查作為。

政風室張科員奕睿補充說明：

本案緣涉案之起、監及承造人向施工科辦理線上申報勘驗，施工科同仁盡責審核發現渠等疑以不實照片申報，經簽會本室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檢察機關為釐清案情，以告發人身分傳喚本局同仁，造成同仁心理壓力，本室知悉此情後旋即向政風處反映，期能透過政風處與地檢署協調，爾後類似案件機關同仁能以證人身份協助司法案件釐清。

決議：

照案通過。

三、請各資訊系統權管單位加強系統帳號及使用人員之管理。

政風室謝股長蕙珊補充說明：

本項提案於專題報告(三)時已進行部分討論，歸納方才討論重點，計有：請工程科建置或提供資訊系統個別帳號之查詢軌跡、請新工處等單位指派系統管理者、請工程科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資訊稽核或抽查等事項。

工程科鄔科長豪中補充說明：

「系統存取軌跡」包括何時進行資料編輯等詳盡的歷程記錄，要能順暢運作，對系統、硬體均有一定之要求，可能須待資料庫改寫及其他資安管控措施皆落實後，視預算編列情況再行研議是否全面建置；至於個別帳號之「瀏覽紀錄」則包含帳號查詢使用功能及登入與登出時間，此功能本局系統已有開發，建議可運用瀏覽紀錄建立機制以進行查核，例如配合資訊中心每半年的資安稽核檢視個別帳號之使用是否有異常情形；另一方面，可考量納入建管系統廠商履約事項，作為廠商資安

檢核重點項目之一。目前本局建管4科均已設置系統管理員，建議所屬有使用建管系統之機關，比照建置系統管理員，負責各該機關內系統使用者帳號之控管，並定期執行自主檢查是否有使用異常情形，本科亦將透過定期或不定期後臺查核機制加強控管，積極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決議：

請工程科針對建管系統之使用者帳號研議相關控管措施，並提供其他資訊系統權管單位視系統特性參採，俾以強化本局及所屬機關整體資訊系統的管理及使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提示及結論

依照上述決議辦理，謝謝各位，散會。

柒、散會：下午3時35分